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7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万股，不超过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1.5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5月22日开始，至2024年7月12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占本次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100%，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总股份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34,727.5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7.79%。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日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5月23日、6月3日、7月1日、7月10日，分别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1、2024-055、2024-058、2024-05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